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8 监-0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东晟泰丽园三楼综合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良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名单如下：

吴良森、陈丽芳、张娜、关斌、张熙畅

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决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17年12月14日，公司已使用407,044,237.40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具体为：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48MW）使用自筹资金

292,565,661.40 元，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60MW）使用自筹资金 114,478,576.00 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07,044,237.40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389 号），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07,044,237.4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